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920
聯絡人：洪嘉良
電 話：(02)7736-79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834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、103學年第2學期實施計畫、成果表格式各1份

(0183460AA0C_ATTCH11.doc、0183460AA0C_ATTCH3.doc、
0183460AA0C_ATTCH5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請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
妥善規劃並辦理103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
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月1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20006217B號函修正「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」辦理。
- 二、103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4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起至3月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並得規劃自1月21日至3月3日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，請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於2月12及13日準備日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據說明一函文訂定103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，延續以「友善校園有正義，拒絕霸凌無畏懼」為主題，推廣及宣導正向防制校園霸凌作法；本案活動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，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重點評比項目。
- 四、貴署簡任視察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駐區督學，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於友善校園週期間至少



抽查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

。

五、各級學校校長應利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反映管道及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。

六、本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文宣資料均已上傳網站，請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，並於104年3月31日以前依附件格式函報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12/16
16:24:52



裝

訂

線